

人工智能学院关于拟对祝鹏等二位同学做退学处理的决定

1、祝鹏，男，学号：21D5102010307，身份证号：360681200311176150，籍贯：江西贵溪市，2021年09月考入我校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学习，现为我校21专计算机应用技术3班学生。其本人主动申请放弃学业，辅导员反复劝导后仍长期不参加学院正常教学和管理活动，经与家长和本人数次沟通，该学生不愿完成后续学业。

2、张昊，男，学号：2140807010221，身份证号：'362528200401251518，籍贯：江西金溪县，2021年09月考入我校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习，现为我校21本电子信息工程2班学生。其本人主动申请放弃学业，辅导员反复劝导后仍长期不参加学院正常教学和管理活动，经与家长和本人数次沟通，该学生不愿完成后续学业。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及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应科院教字〔2020〕32号）第四十条第（八）条，经人工智能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拟对祝鹏等二位同学做退学处理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五天（2023年02月24日至2023年02月28日），如对公示有异议，请于02月28日前到人工智能学院学工科（三达楼120室）反映，联系电话：15279132557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公示期结束直接按退学处理。

